

债券代码: 138746.SH

债券简称: 22 绿发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绿发 01，债券代码：13874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此前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双方已签署《审计业务委托合同》，公司审计机构变更已生效。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 绿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伍耀坤、丁宇星

联系电话：010-608375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